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蒙古國的稀土採礦權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準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格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有待協商。目標公司於蒙古國註冊成立，為一份採礦許可證及兩份勘探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該等許可證涉及位於蒙古國的若干稀土礦區。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於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協定任何確切具體之條款，亦未訂立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準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格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有待協商。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蒙古國註冊成立，為一份採礦許可證及兩份勘探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該等許可證涉及位於蒙古國中央省巴彥查干縣Sondiin Am的若干稀土礦區。準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兼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準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建議收購事項

準賣方及本公司擬分別出售及購買(按照本公司酌情決定)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收購事項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就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持有或控制之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及其他資產及權利進行法律、財務、技術、業務及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ii) 建議收購事項所有受香港法例管轄之具體合約文件，獲妥善簽立、交付及完成；及
- (iii) 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所需之任何及所有公司批文以及任何及所有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任何批文或同意書。

專屬性質

根據諒解備忘錄，準賣方向本公司授出專屬權，以就建議收購事項與準賣方進行磋商，務求議定及簽立具體確切協議，專屬權期限為期四個月，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止(「專屬期」)。

本公司有權於專屬期屆滿前兩日，以書面通知準賣方，續展專屬期三個月。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協定任何確切具體之條款，亦未訂立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除有關專屬性質、費用及開支、機密性、約束力、一般條文及管轄法例及司法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由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向準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收購事項」一節；

「準賣方」	指	Uuld Vojin Gantumur先生，蒙古身份證的持有人，目前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目標公司」	指	Vangyunshing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份採礦許可證及兩份探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該等證件涉及位於蒙古國中央省巴彥查干縣Sondiin Am的若干稀土礦區。

承董事會命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